

39/169.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⁸⁵和国家一级行动的有关建议,⁸⁶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6 号决议,

对已被宣布为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严重障碍的以色列移民政策的继续实行,深感震惊,

认识到有必要调查如何能够制止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经济继续恶化,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⁸⁷

2. 还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 1984 年 10 月 29 日所作的陈述;⁸⁸

3.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以色列移民点的增加和扩大,以及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和离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他计划和行动;

4.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以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表示震惊;

5. 断定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所需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

6. 请秘书长:

(a) 于 1985 年,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每况愈下的补救办法筹办一次讨论会;

(b) 为讨论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得以参加;

(c) 邀请专家向讨论会提出论文;

(d) 也邀请有关的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

(e)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的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9/170.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 32/162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 34/116 号决议,

严重关切为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活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出的自愿捐款数额仍然很低,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6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第 1984/57A 号决定,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⁸⁹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

2. 表示感谢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工作的各

⁸⁵《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⁸⁶同上,第二章。

⁸⁷A/39/233-E/1984/79。

⁸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6次会议,第51-55段。

⁸⁹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8号》(A/39/8)。

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并特别赞扬那些经常提供这种捐款的政府；

3.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如尚未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应开始向该基金经常提供自愿捐款，如已经常捐款，则应考虑增加捐款数额。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安排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方面的工作，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3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安排这种参与，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67B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简要叙述1983年10月27日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83/18号决定的报告，⁴⁰大会已注意到该决定未能完全满足以前大会第35/77C和37/223C号决议的要求，并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7月26日第1984/57A号决议中，特别是其中第6段所提出的看法，

审议了秘书长响应大会第38/167B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报告，⁴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特别注意**到1984年5月9日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问题的第7/5号决

议⁴²，并且再度请求委员会按照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429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2月10日第1984/104号决定，考虑采用两年期会议周期；

3. **特别欢迎**秘书长打算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根据中心的职权和任务以及有关的大会决议，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

4. **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有关意见，⁴³就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171.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6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一百多个国家已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设立国家联络中心以及“国际年”的国家方案和项目已经在许多国家中着手办理，

又注意到迄今认捐的大多数自愿捐款均为发展中国家所认捐以及注意到现在需要更多的自愿捐款以便有效地完成大会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之前和该年的种种活动所批准的全盘计划，⁴⁴

念及各国政府须将“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各项目标列入它们目前和今后的国家发展计划，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1984年5月10日第7/1号决议中所载该委员会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

⁴²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8号》(A/39/8)，附件一A.2节。

⁴³同上，《补编第38号》(A/39/38)，第五章，A节。

⁴⁴参看A/38/233-E/1983/74和Corr.1。

⁴⁰A/38/548。

⁴¹A/39/547。